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本项目不属于货物类采购，因此不提供此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服务满意度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360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.4422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—（标的名称），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—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—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因此不提供此声明函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九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关于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（采购单位）、黑龙江鼎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本单位在此说明，本单位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，不存在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本单位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董玉静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3年05月04日